**经费预算填写说明**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编制2023年度高等学校科研计划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科研项目申请书中经费预算科目主要包括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，全部为财政拨款，各支出科目不设比例限制。

**一、设备费**

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。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，鼓励开放共享、自主研制、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避免重复购置。科研项目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购置公私两用物品（手机、照相机、摄像机、音响等）。设备费支出需要办理招标采购流程的，按国资处采购管理要求执行。

**二、业务费**

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整理等费用，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、燃料动力、购置图书、复印翻拍、采集数据、翻译资料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、会议/差旅/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，以及其他相关支出。

**三、劳务费**

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（科研助理）等的劳务性费用，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。

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，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，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，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。

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，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四、间接费用**

根据通知要求，所有项目均不设置间接费用，管理费、绩效支出等填0。